

屏東縣立大同高中 113 年度暑假學藝活動報名表(升高中 11 年級)

- 一、依據：「屏東縣大同高級中學學生課後活動及假期學習活動時實施要點」。
- 二、目的：協助學生充分利用暑假假期，妥適安排學習活動，複習學科及鍛鍊體能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教務處。協辦單位：學務處、總務處、輔導室、圖書館。
- 四、日期：自 113 年 7 月 11 日(四)至 7 月 31 日(三)止(共 3 週)，上課半天，每日 4 節。
- 五、活動內容：複習 10 年級各學科、加強英語能力及體能球類等課程。
- 六、參加對象：本校 113 學年度高中 11 年級學生。(原班滿 22 人(含)參加，則原班編班，不滿 22 人則合班編班)
- 七、作息時間：上課班級依下表作息

7:30-7:50	8:00~8:50	9:00~9:50	10:00~10:50	10:50~11:10	11:10~12:00
到校時間 (自主學習時間)	第一節	第二節	第三節	環境打掃	第四節

- 八、課程編配：每週授課 5 日(普通班、美術班、體育班)半天

高中部		國文	英文	數學	歷史	地理	公民	生物	物理	化學	科技 探索	體育	美術 術科	總計
高中 11 年 級	普通班	3	4	3	(2) 社會組	(2) 社會組	(2) 社會組	(2) 自然組	(2) 自然組	(2) 自然組	2	2	0	每週 20 節 3 週 共 60 節
	國際班	3	4	3	2	2	2	0	0	0	2	2	0	
	雙語班	3	4	3				2	2	2	2	2	0	
	美術班	3	3	0	2	2	2	0	0	0	0	2	6	
	體育班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

- 九、費用：高中部學生每人 1725 元，家境清寒者得由導師向教務處申請，轉陳校長酌予減免。學生若因故無法到校上課，需事先完成請假手續。除事先簽請准假者外，凡參加活動時間已超過課程二分之一者，因仍須負擔行政費用，故其因請假而未上課程不予退費。
- 十、報名：113 年 6 月 11 日(二)前，欲參加學生請填妥報名表由家長簽名後繳交報名表給班級導師。俟開課後一周發送繳費單請參加學生在規定時間內至台銀(免付手續費)，或超商繳費(需自行負擔手續費)。
- 十一、暑假學藝活動課表及編班名單，預計於 113 年 7 月 5 日(五)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及課表系統，請家長及學生屆時自行上線查詢。網址：<http://www.dt.jh.ptc.edu.tw>

大同高中 113 年度暑假學藝活動高中 11 年級報名表

本校 高中 11 年 _____ 班 _____ 號 學生姓名：_____

經徵得家長同意， 參加 不參加 113 年度暑假學藝活動。

此致 大同高中教務處

家長簽章：_____ 連絡電話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_____ 日 (本聯交導師存查)